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4〕44号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 《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 开设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开设方案》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4年4月7日

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 开设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就业〔2023〕4号），现决定从2024级开设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，作为必修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课程开设

1. 在通识选修课中增设选择性必修课“通选（就业指导）”模块，对应课程类型为“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”，要求学生修满1学分、16学时，原则上要求学生在第四或第五学期完成修读。

2. 课程采用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两种方式同时开设，学生可在两种开课方式中二选一。

（1）线下课程方式：每学期末由教研室负责人确定下一学期拟开设的课程名称、开课容量、授课教师等，并由教研室教学秘书落实教学任务，供学生选课学习。

（2）线上课程方式：线下课程不能满足学生选课需求时，学生可选择线上课程学习。线上课程由教务处负责。

二、设立教研室

设立“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”教研室，教研室挂

靠在商学院，教研室负责人由商学院选聘。

教研室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：

1. 组建教学团队。选拔能承担该类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组建教学团队，选聘教研室教学秘书。

2. 确定开设课程。确定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相关课程（含线下课程和线上课程），由教务处将课程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3. 承担教学任务。承担全校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线下课程的教学工作，包括任务落实、排课、学生选课、教材选订、上课、成绩录入等环节。

4. 编写课程教学大纲。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求，编写课程教学大纲，完善课程教学要求。

5. 其他相关工作。如参加教学培训、编写教材、参加教学比赛等。

三、相关经费

1. 基本建设经费。学校给予 2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课程基本建设，建设经费划拨到教研室负责人财务账户。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《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闽南师大〔2020〕67号）执行。

2. 教学工作量。教学工作量按“通识选修课工作量计算办法”计算。教师归属学院的，其教学工作量由教师所在学院认定。教研室负责人和教研室教学秘书额外给予每学期 16 学时的工作量补贴。

3. 课酬。教研室教学秘书每学年核算一次教学工作量，

由教研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教务处审核，再由教务处提交人事处，将课酬直接发放给授课教师。

抄送：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4年4月8日印发
